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文件

京农职政〔2019〕2号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中层单位：

《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已经2018年12月13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院专业建设和科技事业发展，调动在职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不断提高学院的科技创新水平和学术地位，充分发挥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职能。根据教育部印发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教技发〔2015〕1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加快推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协同创新若干意见(试行)》(京政办发〔2014〕3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所有教科研成果须以有效形式注明“北京农业职业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

第三条 教科研成果奖励经费，由学院年度预算单独列支。

第四条 奖励款项授予第一作者或第一完成(主持)人。集体成果的奖励金额由主持人分配，不执行分配方案且一人独揽者不予奖励。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奖励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在院工作期间完成的各类教科研成果。

第六条 成果奖励注重高质量、实际应用及成果转化；依据

成果类别、等级实行分类奖励；按成果时间（当年1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二章 奖励类别、范围与标准

第七条 教科研成果奖奖励

（一）奖励类别

国家级：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等。

省部级：北京市等省部级政府设立的奖项，如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奖、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奖、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等。

地厅级：地方政府设立的各种奖项。

社会团体：国家一级学（协）会与教育部设立的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成果奖。

（二）奖励范围及标准

国家级特等奖50万元/项，一等奖10万元/项，二等奖2万元/项；省部级特等奖5万元/项，一等奖2万元/项，二等奖1万元/项；地厅级一等奖0.5万元/项，二等奖0.2万元/项；国家一级学（协）会与教育部设立的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一等奖0.5万元/项，二等奖0.2万元/项。

获奖教科研成果的时间认定，以其获奖证书或发文年度为准。

第八条 新品种、新药、标准奖励

（一）新品种：国审主要农作物新品种2万元/个，其它1.5万元/个；省（市）审新品种0.8万元/个。

(二) 新药：获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二类（含）以上医药、兽药、农药证书，1.5 万元/个；获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三类医药、兽药、农药证书，0.8 万元/个。

(三) 标准：以第一完成人主持并完成国家标准制定（GB）的，1.5 万元/个；以第一完成人主持并完成行业标准或省级地方标准制定的，0.8 万元/个。以上制定的标准均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公布为准。

第九条 报告类奖励

(一) 国家级：获国家级领导人直接批示的，10 万元/份。

(二) 省部级：被国家各部委或省级政府采纳、获得省部级正职领导批示的，1 万元/份。

(三) 地厅级：被市属各委办局或各区政府采纳、获得委办局或区级正职领导批示的，0.5 万元/份。

第十条 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奖励

奖励范围：包括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著作权人位置须标注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奖励标准：发明专利 0.5 万元 / 项，实用新型专利 0.1 万元 /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0.1 万元 / 项，如涉及合作开发，按协议执行。

第十一条 优秀科技、教育教学立项项目奖励

(一) 教科研项目立项奖

经个人申报、竞标获得的立项项目（不含学院给予资金支持

的立项项目)。

国家级立项项目 2 万元/项，省部级立项项目 1 万元/项；国家一级学（协）会与教育部设立的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立项项目 0.5 万元/项。子项目除外。

（二）教学资源库立项奖

主持申报并获得国家级教学资源库立项，奖励 2 万元/项；获得省部级教学资源库立项，奖励 1 万元/项。

（三）在线开放课程奖

成功申报认定为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奖励 2 万元/门；获得省部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奖励 1 万元/门；获得国家一级学（协）会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奖励 0.5 万元/门；获得国家二级学（协）会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奖励 0.2 万元/门。参与除外。

第十二条 优秀科技推广项目奖励

承担科技推广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取得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所在单位推荐，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者，奖励 0.2 万元/项。

第十三条 成果转化奖励

（一）学院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种、专利、产品等以各种形式进行的成果转化，转化净收益的 80%（到达学院财务账）归项目组或发明人支配（其中成果第一完成人收益不得高于该部分的 50%），20%作为学院科研基金。

(二) 学院署名主持设计的各类工程设计费的 80% (不含工程款, 到达学院财务账) 归项目组或设计主持人支配 (其中成果第一完成人收益不得高于该部分的 50%), 20% 作为学院科研基金。

第十四条 学术著作及学术论文奖励

(一) 著作: 奖励范围指与本人研究领域相关, 通过系统性、创新性研究形成的理论和方法, 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学术著作。其中专著 (20 万字及以上) 0.5 万元/部, 其它合著、编著、译著及 20 万字以下的专著 0.2 万元/部。再版学术著作不在奖励范围。

(二) 论文: 奖励金额只授予第一作者 (学生为第一作者, 导师作为通讯作者视同为第一作者), 由第一作者进行分配; 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且顺序排序为第一, 存在共同第一作者, 按人数均分; 在同一刊物上连载、题目相同的论文按 1 篇计; 字数少于 2000 字及增刊、特刊、专刊或论文集、同教学专业不相关及非学术性论文不予奖励。

奖励类别及标准:

1. 自然科学论文

(1) 被 SCI (科学引文索引) 全文收录的期刊论文, 一区 3 万元/篇; 二区 2 万元/篇; 三区 1 万元/篇; 四区 0.3 万元/篇。以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检索的数据为准, 检索不到分区的按四区对待。

(2) 被 EI (工程引文索引) 全文收录的期刊论文, 0.3 万元/篇; 被 CA (美国化学文摘) 或 BA (美国生物学文摘) 全文收录的期刊论文, 0.05 万元/篇。

(3) 在《中国科学》上发表的论文、被 SCI/EI 全文收录的学术会议论文、被 CPCI (科学和技术会议索引) 全文收录的期刊论文, 0.2 万元/篇。

2. 社会科学论文

(1) 被 S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全文收录的期刊论文, 0.5 万元/篇。

(2) 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的论文、被 ISSHP (人文社会科学会议索引) 全文收录的期刊论文、被《新华文摘》(1500 字以上) 和《中国社会科学文摘》(1500 字以上) 转载的期刊论文、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期刊论文, 0.2 万元/篇。

3. 核心期刊论文

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北大版) 或 CSSCI (简称 C 刊) 来源集刊上发表的论文, 0.08 万元/篇; RCCSE 中文核心学术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 0.05 万元/篇; 其它专业核心期刊 0.03 万元/篇。

第十五条 教师教学能力及学生职业技术技能大赛奖励

(一) 教师教学能力奖

在各级教学能力比赛中 (含行指委、教指委主办的竞赛) 获

得奖励的教师。

（二）指导职业技能大赛奖

1. 范围

指导学生参加行业学（协）会级及以上技能竞赛且学生获奖（不含优秀奖）的教师团队给予奖励，奖金由系部统筹（分配）。指导教师同时指导多名学生或团队参赛，学生在同一竞赛项目中获不同等级奖励时，所获奖金不重复计算，按其中最高奖项发放。参加不同级别同一赛项，所获奖金按最高级别奖励标准执行，不重复计算。

2. 级别

国家级技能竞赛：由教育部牵头主办，面向全国职业院校的技能竞赛；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国家集训队资格；国家级二类以上技能竞赛。

省部级技能竞赛：由省级政府主办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委代表北京市政府主办的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行业学（协）会类技能竞赛：指由教育部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或国家一级学（协）会主办的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地厅级技能竞赛：指由国家二级学（协）会、北京市政府厅局级行政部门、中央部委厅局级行政部门、北京市教委所属学（协）会、职教集团（“国”字头）等组织开展的职业技能竞赛。

国际组织、大型企业主办的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项目、世界技能大赛等由学院组织专家界定和审核，酌情奖励。

3. 标准

国家级：一等奖 2 万元/项，二等奖 1 万元/项，三等奖 0.5 万元/项；省部级：一等奖 0.5 万元/项，二等奖 0.4 万元/项，三等奖 0.3 万元/项；行业学（协）会类：一等奖 0.3 万元/项，二等奖 0.2 万元/项，三等奖 0.1 万元/项；地厅级：一等奖 0.2 万元/项、二等奖 0.1 万元/项、三等奖 0.05 万元/项。

第三章 申报流程

第十六条 学院每年上半年发布上一年度教科研成果奖励申报通知，符合奖励条件的成果以科研管理系统导出为准，未在系统中填报、未审核通过的成果不予奖励；符合奖励的其他成果由成果第一拥有者填写相应申报表并提供成果原件等材料。科研类成果报送科研处，教研类成果报送教务处并分别进行审核后，报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分别审议，公示无异议后，经学院批准兑现相应奖励。

第十七条 任何部门或个人若对奖励成果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采用书面形式向科研处或教务处提出异议理由和事实依据，并签署真实姓名。口头提出异议或过期未按要求提出异议的一律不予受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类教科研成果奖励均按最高级别奖励。

第十九条 在国内外产生重要学术影响且不在本办法明确规定范围内的成果，由成果第一拥有者向科研处或教务处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科研处或教务处初审后，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或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条 当教科研成果奖励的认定结果有争议时，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或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最终裁定。

第二十一条 在实施教科研成果奖励过程中，必须遵守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实事求是原则。对弄虚作假或有侵权行为者，除取消奖励资格外，还要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一定的处理及处分。奖励兑现后若存在上述问题，立即追回全部奖金，并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教科研成果奖励个人所得税缴纳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京农职政〔2017〕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抄送：学院党政领导。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1月2日印发
